

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概述

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是一家民营股份制企业，坐落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东路 6 号。

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关键功能材料、关键基础材料和关键战略材料。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的关键在于材料配方设计、生产设备改进、系统流程优化和工艺过程监控，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一致性要求很高，因此产品制造工艺流程的开发与持续优化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高性能钕铁硼被广泛应用于汽车 EPS 等小微特电机、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电机、节能家电、工业机器人、5G、3C 产品等领域，技术壁垒高，准入门槛较高。据测算，高性能钕铁硼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需求占比将占主导地位。

基于以上行业背景，新誉集团合资注册成立了“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常州金坛海林稀土有限公司等公司稀土矿物分离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矿供给的战略合作，以中科院技术背景为依托，建设年产 5000 吨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开发高性能的钕铁硼产品：N44SH-N54SH、N28UH-N52UH、N28EH-N50EH、N28AH-N44AH 等型号。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利用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30000 平方米，购置真空熔炼炉、连续式氢碎炉、真空烧结炉、多线切割、全自动涂层工艺产线等主辅设备共计 187 台（套），利用稀土合金及金属原料（本项目不涉及稀土分离及冶炼），建设年产 5000 吨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要求如下：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说明。

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上述要求，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

二次信息公示，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在江南时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报告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公司网站上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12月，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年产5000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3年1月11日在建设单位新誉集团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备案证下达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概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网址：http://www.newunited.com.cn/new_detail/nid/83749.html

公示截图如下页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首页 > 集团新闻



集团新闻

江苏新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3-01-11 已阅读36次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
项目概况: 江苏新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2亿元, 利用新誉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厂房30000平方米, 购置真空熔炼炉、连续式氢碎炉、真空烧结炉、多线切割、全自动涂层工艺产线等主辅设备共计187台(套), 利用稀土合金及金属原料(本项目不涉及稀土分立及冶炼), 建设年产5000吨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江苏新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工
联系人电话: 0519-88776088

三、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工
办公电话: 025-52323104
邮箱: 53394787@qq.com

四、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搜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综合分析得出结论、编写报告书、专家评审、送环保部门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内容: 在现场踏勘、工程分析的基础上, 分析本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运行期所造成的各类环境影响, 针对不利影响提出环境保护补充措施。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可按照下方网址链接格式要求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下方链接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XcNuj3V6YqLMyqGa0Jz2w>; 提取码: czxy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 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您在提交意见时, 请注明提交日期、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 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江苏新磁年产5000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第一次公示.pdf](#)

[返回](#)

上一篇:

下一篇: 各子公司积极响应集团号召开展业务工作会议暨团建活动

图 1 首次信息公开情况信息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项目建设情况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pnekNVA--NIBT-8WTqS0Q>；提取码：czxy；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址：
<https://pan.baidu.com/s/1XcNujp3V6YqLMyqGa0jz2w>；提取码：czxy；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工 0519-88776088）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工 53394787@qq.com）提交书面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新誉集团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newunited.com.cn/new_detail/nid/86264.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信息截图

3.2.2 报纸

《江南时报》是原由人民日报社主管的综合类报纸，创刊于 1999 年 9 月 1 日，2011 年 1 月 1 日划归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为省级报纸。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覆盖全国，集中反映江苏省内以及长三角地区的社会生活、经济动态、民生新闻、文化体育新闻，兼及国内外重大政治、经济、文体、军事新闻，最大可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

2016 年 7 月 18 日，《江南时报》正式改版，成为新华报业传媒矩阵中一份财经类专业报纸。在江苏全省发行量已突破 50 万份，在江苏地区，及长三角一带影响力较高。

本项目环评信息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江南时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截图如下：

“法护非遗”推进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

4月23日下午,“共赴岐黄 法护非遗”——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主题宣传活动在非遗传博·南京市非遗体验馆中心举行。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效衔接,共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秦淮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夏建斌发布、解读《中医药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八项举措”》。

“问津”岐黄中,传承有佳音。在秦淮,非遗传承和知识产权保护,是相辅相成、携手并进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袁道在点评中指出,秦淮法院关于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系列举措,将最高法院要求落到实处。

一线传真

反诈防诈“进家门” 护好居民“钱袋子”

近日,泰州市公安局医药高新区分局(高港分局)寺巷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持续开展反诈宣传活动。

为居民科普电信网络诈骗知识,指导居民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引导居民提升自我防范意识。

“把脉”中医药,保护结硕果

南京市秦淮区委政法委常务书记任郁敬致辞表示,秦淮区立足辖区内中医药、中医药非遗项目多的区情实际,坚持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推动中医药创新发展。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苏州维力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公告清单中所列债权数据具体以相关合同、借据及法律文书实际为准。转让方: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与常熟苏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公告清单中所列“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民生难题

排水井水溢到一楼,南京鼓浪屿工人新村345户面临困境。社区部分平台进驻,居民表示不解决,影响生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清单中所列“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清单中所列“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清单中所列“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清单中所列“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清单中所列“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公示情况

分类信息

环境评价公示:江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江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项目概况:江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图3 2023年4月25日报纸公示情况



图4 2023年4月28日报纸公示情况

3.3 全本公示



图 5 全本公示情况

3.4 查阅情况

在环评单位设置了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查阅要求。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任何形式的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此次公参说明情况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永磁元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新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8 附件

无。